MAR24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N-A- LLC 案 日期：2017年3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摩托车制造商及研发公司，寻求根据技术工人移民分类雇用受益人担任工业工程师。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审理主任随后以多项理由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作出决定，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基于记录驳回上诉，并以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为由使 underlying 劳工证无效。

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驳回了上诉。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本案中，上诉部分因放弃而被驳回，原因是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第二份驳回意向通知（NOID）。1 对因放弃而被拒绝的申请或请愿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决定存在错误，因为：(1)

1 我们发出了NOID，随后发出了证据请求，申请人对两者均作出了回应。我们随后发出了第二份NOID，提醒申请人所提交的教育文件似乎系伪造。

。

关于 V-N-A- LLC 案

所请求的证据对资格问题不具实质性，(2) 所需的初始证据此前已提交，或 (3) 额外信息的请求被发送至错误地址。见 8 C.F.R. § 103.5(a)(2)。

二、分析

作为其重新开案动议的依据，申请人主张，我们部分因放弃而驳回上诉是错误的，因为第二份NOID中提出的问题对资格问题不具实质性，且所有此前请求的证据均已提交。

我们的第二份NOID提醒申请人，所提交的教育文件似乎系伪造。具体而言，我们告知申请人，为核实受益人教育文件的真实性，我们请求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驻 实地办公室的协助。该查询结果对受益人声称在墨西哥 获得 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USCIS向 核实，受益人在该大学仅就读了五个学期，未完成获得学位所需的八个学期，且据称是受益人 的文件系伪造。 的法律部门亦确认，其数据库中无受益人的记录，且其中一份学位文件上所写的职业身份证号码属于另一人。因此，我们指出，受益人似乎不具备劳工证中所声称的教育资质——相当于工业设计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且为支持该声称而提交的文件——据称的及随附成绩单——系伪造。

我们进一步指出，鉴于从USCIS实地办公室收到的负面信息，我们打算基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使劳工证无效，见 20 C.F.R. § 656.30(d)，并驳回上诉，因为该申请未获得 8 C.F.R. § 204.5(l)(3)(i) 所要求的有效劳工证支持。我们告知申请人，其可依据 8 C.F.R. § 103.2(b)(16)(i) 的规定提交额外证据以反驳该负面信息，且对NOID的任何回应必须在我们处33天内收到。申请人未回应NOID。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以反驳记录中所含的负面信息，我们依据 20 C.F.R. § 656.30(d) 的规定，基于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而使劳工证无效。依据 8 C.F.R. § 103.2(b)(13)(i) 的规定，我们还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并基于记录驳回上诉，因为该申请未获得 8 C.F.R. § 204.5(l)(3)(i) 所要求的有效劳工证支持。

据申请人称，其针对我们最初的NOID提交了受益人在 据称课程八个学期的成绩单，

。

关于 V-N-A- LLC 案

该成绩单补充了此前提交的五个学期成绩单，符合 8 C.F.R. § 103.5(a)(2)(ii) 的要求，因为它证明受益人完成了获得 所需的课程，从而满足了劳工证的教育要求。然而，在我们的第二份NOID中，我们告知申请人受益人的教育文件似乎系伪造，并给予申请人提交反驳证据以证明文件有效性的机会。由于据称来自 的学士级别资质是满足劳工证教育要求所必需的，所请求的证据对受益人获得就业类移民签证的资格问题具有实质性。因此，申请人未作出回应使得我们部分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是正当的。

在动议中，申请人引用了 主任的一封信，该信称受益人于1997-2000年期间在该大学就读，似乎称其为毕业生。然而，该信此前已由申请人提交，且与我们随后从USCIS驻 实地办公室收到的信息相矛盾，该信息表明受益人于1996-1998年期间仅完成了五个学期的学习，未获得学位。申请人既未在回应我们第二份NOID时，也未在当前动议中处理这一矛盾，且未提交大学当局的进一步文件以佐证受益人完成了八个学期课程并毕业获得学位的声称。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我们第二份NOID中提及的其中一份教育文件上所写的职业身份证号码，系2001年5月21日签发给受益人的执照上的号码。据申请人称，受益人于2005年10月停止在墨西哥工作，此后停止缴费，其执照被终止。律师推测受益人的卡号被重新分配给另一人。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支持这一理论，且就记录所示，律师和申请人均未联系墨西哥当局以获取有关该执照号码的更多信息。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根据上述讨论，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我们第二份NOID中所请求的证据对受益人在本程序中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问题不具实质性。因此，部分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并无错误，且不构成重新开案的法律依据。

申请人亦未提供任何新事实或相关文件以供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审查。随当前动议提交的大多数文件是记录中已有材料的副本。唯一的新文件是来自 和 的一般信息网站摘录，两者均

。

关于 V-N-A- LLC 案

不含任何关于受益人在墨西哥的教育资质或无资质的信息。因此，记录中没有重新开案本程序的依据。

此外，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有说服力的论点或相关先例决定，表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用户政策的错误适用，而这正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申请人主张我们在第二份NOID中要求提供的证据不重要，这与事实相反，该证据直接关系到受益人据称来自
的资历文件是伪造的（如我们USCIS外地办事处的调查所示）还是真实的（如申请人和受益人所主张），这一问题直接相关。该问题的解决决定了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并有资格作为技术工人获得移民分类，以及是否实施了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决定使劳工证无效并因放弃而部分驳回上诉时错误适用了8 C.F.R. § 103.2(b)(13)(i)的规定。然而，由于申请人未回应我们邀请提交反驳证据的第二份NOID，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依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N-A- LLC, ID# 150907 (AAO Mar. 24, 2017)